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吳冠宏院長

肆、與會委員：林建德委員、林燕淑委員、溫光華委員、李進益委員、許甄倚委員、許育銘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張銘仁委員、陳素梅委員、魯炳炎委員、莊錦秀委員、周育如委員、朱嘉雯委員（傅國忠老師代理）、林育葆委員（學生代表）、江怡蓋委員（學生代表）

伍、紀錄：姜妃澤

陸、報告案

第一案【教務會議-教學、課務相關事項宣導】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、不遲到早退。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，應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：
 1. 專任（案）教師請假，請於請假（差勤）系統填妥補（代）課資料（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）；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（含補代課資料），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、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。
 2. 授課教師若安排校外教學活動（如赴校外機構參訪、移地教學等），請依規定填送「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（教學）申請表」，會簽課務組時，由課務組承辦人掃描存檔備查。
- 二、教育部每學期查核外國學生受教權益，有關課程部分，請各系所班配合辦理：
 1.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，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；課程規劃，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。
 2.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；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，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，每日不得超過十節，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。
 3.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：
 - (1)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不得合併授課。
 - (2)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不得合併授課。
 4.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1)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，校外實習，應依教學需求規劃，並與本國生一致，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。
 - (2) 校外實習課程，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3)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，應依課程核實設計，並具合理性；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，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，應採取替代方案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各系所班「112 學年度課(學)程規劃表」修訂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中文系、歷史系、臺灣系、法律系、經濟系、諮臨系提出「112 學年度學(課)程規劃表」修訂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院各系所班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」異動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112-1 全院合計增開 11 門、停開 4 門。

（學院增開 2 門，社會系停開 1 門，公行系增開 1 門，法律系（含原民專班）增開 5 門，諮臨系增開 3 門、停開 3 門）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院「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續開」科目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務處 111.3.1 東教字第 1110003982 號書函，說明二：

本校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正實施，相同課程 4 年內累計 2 次(含)以上選課人數不足續開，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，爰本學期如有申請續開之課程，建議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整併或調整。111 學年度起申請第 2 次(含)以上續開課程時，請檢附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。

二、歷史系：醫療史專題，110-2 學系選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，經 112.10.17 歷史系課程會議決議 112-2 續開。如 112-2 仍選課人數不足續開，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
第五案

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，於 112 學年度開設 3 門在地社會實踐課程：

一、中文系劉慧珍老師 112-1 開設「宗教與在地：新城神社舊址古蹟之活化呈現與實踐」課程。

二、諮臨系劉劭樺老師、余振民老師 112-1 開設「在地療癒」課程。

三、華文系張寶云老師 112-2 開課「後山人文走讀」課程。

感謝以上系所教師協助開課，使深耕計畫得以順利執行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班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、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下（特殊課程均已於會前簽請教務處同意）

1. 統一排課之課程共 3 門：學院 1 門、亞太博班 1 門、諮臨系 1 門。

2. 隔週上課之課程：無（公行系碩專班開設週末（隔週）上課課程免提會討論）

3. 密集上課之課程共 3 門：學院 1 門、亞太博班 1 門。

4. 夜間排課之課程 1 門：諮臨系。

二、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，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：pp. 287
本院各系學士班共開設 91 門低於 40 人以下之課程，均為指導類課程、會話、寫作、語練、習作課程，實習、實作課程，合班開授或經校級課委會會議同意開設小班課程，得免調整限修人數。

三、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：

本院碩博班除經濟系、諮臨系實際開課學分數超出課規所列選修畢業學分數外，其餘碩博班符合規定（單學期選修開課學分數未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班 112-1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，含 111-2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、112-2 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一覽表、112-2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其中 111-2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 11 門，亞太博班（3 門）、經濟系（8 門）提出。

二、112-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 16 門，亞太博班（6 門）、經濟系（10 門）提出。

三、112-2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。

四、無系所班向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或改進事項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院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公行系朱鎮明教授 112-2 開設「地方政府與政治」、113-1 開設「政策分析與模擬」、「策略管理」課程，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